

# 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医党字〔2022〕19号



## 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 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附属医院党委：

《关于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 关于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管理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群团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建设管理，引导学生会真正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更好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 二、目标任务

（一）职能定位更加明确。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校院两级学生会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二）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

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三)队伍作风更加严实。进一步规范学生会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四)工作效能更加彰显。规范健全校院两级学生会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政治引领。思想政治和价值引领始终是学生会的首要职能,要加强和改进学生会思想政治引领,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理想信念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

(二)发挥民主管理作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代表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要进一步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代表人选所在党组织审查,由学院学

生会选举产生，代表比例不低于全校学生总数的 1%。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其程序同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一致。选举结果应向大会报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备案。

（三）维护学生权益。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是学生会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重要内容。学生会要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学生会要在校团委指导下，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面对面沟通渠道。

#### （四）深化落实改革，提升组织活力

1. 改革运行机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学生会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立执行主席，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轮值周期最长为一个学期。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学生会对学生会、学院学生会对学生会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学生会对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2. 精简机构设置。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6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学院

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设置根据实际参照校学生会规定执行。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

3. 严格骨干遴选。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品学兼优、服务意识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院系级团组织推荐,院系级党组织审查,由学生工作处和团委联合复核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院系级团组织推荐,经学生工作处和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院系级团组织审查,由院系级党组织研究确定。

4. 加强作风建设。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践行学生会宗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牢记服务宗旨,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塑造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

5. 开展述职评议。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

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 四、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学生会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学生会建设管理工作。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相关工作，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省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